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8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佳安

　　吳筆智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原告所為訴之聲明中，對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請求事項未臻明確，為釐清其請求內容及範圍，並使兩造有再對此為辯論之機會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